

##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09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5日
- 本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8月25日 14:00-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东路385号公司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5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5日起  
至2021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7: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除控股股东外的所有股东
2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所有股东
3	(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委员会改组的议案)	所有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6、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7、除累积表决外的关联股东事项:无

(二)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单位名称	姓名/名称	股票账户	持股数量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友医疗	688085	28,197,8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1年8月20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8月20日17:00前送达。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东路385号公司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  
1、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被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人签署的身份证明、本人持有股票的合法凭证;被委托人为受托人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经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人持有股票的合法凭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异地股东拟以网上方式行使表决权,应持有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本人持有股票的合法凭证,在信息验证允许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并提供1或者2项中的重要资料复印件。  
3、出席会议受电话方式办理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持有股票的合法凭证。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除出席会议的费用外,其他费用自理。  
3、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4、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议要求进行现场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控工作。

七、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士杰  
联系电话:021-58266088  
传真号码:021-59996282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汇东路385号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815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3:授权委托书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投票人(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投票人:王士杰  
受托投票人:王士杰  
受托投票人:王士杰  
受托投票人:王士杰  
受托投票人:王士杰  
受托投票人:王士杰  
受托投票人:王士杰  
受托投票人:王士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委员会改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10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8月16日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2日(周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anyou-medical.com)。公司将择机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10日发布公告,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定于2021年8月16日(周四)14:00-15: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进行。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参与方式如下:

一、说明会类别  
本次会议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中小企业投资者服务中心的要求,现就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网络投票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2日(周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anyou-medical.com)。公司将择机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 Michael Mingyun Lu(明岩)先生  
总经理 徐兴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David Fan(范浩)先生  
财务总监 翁志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会议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2日(周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anyou-medical.com)。公司将择机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会议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266088  
电子邮箱:ir@sanyou-medic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说明会将于2021年8月16日(周四)上午10:00-11:3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参与。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11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8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4日(周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anyou-medical.com)。公司将择机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10日发布公告,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定于2021年8月16日(周四)14:00-15: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进行。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参与方式如下:

一、说明会类别  
本次会议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中小企业投资者服务中心的要求,现就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网络投票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2日(周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anyou-medical.com)。公司将择机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 Michael Mingyun Lu(明岩)先生  
总经理 徐兴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David Fan(范浩)先生  
财务总监 翁志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会议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2日(周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anyou-medical.com)。公司将择机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会议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266088  
电子邮箱:ir@sanyou-medic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说明会将于2021年8月16日(周四)上午10:00-11:3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参与。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12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一、审议事项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0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委员会改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13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一、议案基本情况  
经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现将相关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0年1月8日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12日(关于同意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文)(证监许可(2020)1402号)准予注册,公开发售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333,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96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75,590,1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人民币97,892,778.7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8,697,381.28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20]第ZA1058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承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净额除支付发行费用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普鲁卡因扩产项目	24,916.37	22,716.37
2	普鲁卡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35.67	10,735.67
3	普鲁卡因网络建设项目	7,723.38	7,723.38
4	补充流动资金	18,784.58	18,784.58
合计		62,260.00	60,00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前项目与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2021年8月10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5)三、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的比例为29.10%,本次拟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1,000.0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的比例为29.1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额募集资金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保荐机构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额募集资金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专项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1,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11,00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要求。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11,00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要求。

(三) 保荐机构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11,00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要求。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14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一、议案基本情况  
经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现将相关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0年1月8日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12日(关于同意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文)(证监许可(2020)1402号)准予注册,公开发售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333,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96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75,590,1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人民币97,892,778.7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8,697,381.28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20]第ZA1058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承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净额除支付发行费用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普鲁卡因扩产项目	24,916.37	22,716.37
2	普鲁卡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35.67	10,735.67
3	普鲁卡因网络建设项目	7,723.38	7,723.38
4	补充流动资金	18,784.58	18,784.58
合计		62,260.00	60,00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前项目与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2021年8月10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5)三、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的比例为29.10%,本次拟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1,000.0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的比例为29.1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额募集资金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保荐机构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额募集资金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专项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1,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11,00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要求。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11,00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要求。

(三) 保荐机构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11,00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要求。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15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一、议案基本情况  
经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现将相关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0年1月8日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12日(关于同意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文)(证监许可(2020)1402号)准予注册,公开发售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333,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96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75,590,1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人民币97,892,778.7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8,697,381.28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20]第ZA1058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承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净额除支付发行费用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普鲁卡因扩产项目	24,916.37	22,716.37
2	普鲁卡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35.67	10,735.67
3	普鲁卡因网络建设项目	7,723.38	7,723.38
4	补充流动资金	18,784.58	18,784.58
合计		62,260.00	60,00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前项目与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2021年8月10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5)三、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的比例为29.10%,本次拟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1,000.0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的比例为29.1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额募集资金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保荐机构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额募集资金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专项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1,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11,00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要求。

##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16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一、议案基本情况  
经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现将相关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0年1月8日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12日(关于同意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文)(证监许可(2020)1402号)准予注册,公开发售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333,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96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75,590,1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人民币97,892,778.7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8,697,381.28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20]第ZA1058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三